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四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2020年4月7日完成网上申购，于2020年4月13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划付，并于2020年4月16日将前述可转债分别登记至获配投资者名下。

裕同科技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裕同科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裕同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77,098,61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年3月23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B栋，C栋，E栋，H栋，J栋，G栋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B栋，C栋，E栋，H栋，J栋，G栋

邮政编码：518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70869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

上市日期：2016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002831

公司网址：<http://www.szyuto.com/cn>

经营范围：销售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广告喷绘业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舞台设计、布置；文化活动策

划；展示展览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生产。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2010 年 3 月 2 日，裕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东王华君等 33 名自然人与君联创投、鸿富锦公司、永丰余纸业、讯峰实业及及时雨创投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后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裕同有限净资产 220,623,679.55 元为基数，按 1: 0.6799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50,000,000 股，剩余 70,623,679.5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3 月 12 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150001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010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 （2）发行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裕同科技”，证券代码为“002831”。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公司的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增加至 40,001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增加至 40,001 万元。

## 2、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股份性质
1	吴兰兰	52.92	464,197,140	限售流通 A 股
2	王华君	11.13	97,603,051	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
3	刘波	4.16	36,491,400	限售流通 A 股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49	30,649,520	A 股流通股
5	孙嫚均	2.72	23,820,937	A 股流通股
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4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	21,935,340	A 股流通股
7	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	18,336,780	限售流通 A 股
8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	15,180,000	A 股流通股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	11,088,891	A 股流通股
1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0.68	5,995,017	A 股流通股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工程开发、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公司立足国内，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终端客户包括小米、亚马逊、泸州老窖、四川中烟、东阿阿胶、迪奥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公司直接或通过富士康等知名代工厂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为高端产品的跨国制造商提供优质的纸质印刷

包装产品，有效地为客户树立市场形象，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深受客户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联想颁发的“最佳合作奖”及“联想全球供应商技术创新奖”、三星颁发的“供应商评审A级认证”、索尼颁发的“绿色合作伙伴认证”、华为颁发的“质量管理优秀奖”、“最佳协同奖”、联宝颁发的“2018-2019年度质量奖”、小罐茶“年度最佳供应商奖”、泸州老窖“A级供应商”和亚马逊“优秀供应商A级”等诸多荣誉。

2016年-2018年，公司连续三年并被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评为“中国印刷企业100强”排行榜全国印刷企业第一名。

####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7]3-376号、天健审[2018]3-167号和天健审[2019]7-7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本上市保荐书中2016年-2018年的财务信息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2019年1-9月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198,355,268.42	6,828,876,549.06	6,054,012,580.34	5,250,408,09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0,893,654.17	4,241,355,157.97	2,929,078,404.14	2,222,082,176.63
资产总计	12,159,248,922.59	11,070,231,707.03	8,983,090,984.48	7,472,490,271.22
流动负债合计	5,160,540,115.86	4,076,480,843.42	3,012,778,356.83	2,241,232,49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564,945.08	1,082,834,419.01	949,252,212.21	943,151,411.37
负债合计	5,894,105,060.94	5,159,315,262.43	3,962,030,569.04	3,184,383,90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95,541,541.96	5,653,288,044.03	4,999,569,528.99	4,271,593,153.89
股东权益合计	6,265,143,861.65	5,910,916,444.60	5,021,060,415.44	4,288,106,369.1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346,252,657.77	8,578,243,780.94	6,947,740,684.15	5,542,362,619.6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4,415,462,567.85	6,133,454,341.65	4,756,378,460.84	3,638,577,014.65
营业利润	754,179,946.38	1,144,712,709.06	1,068,882,286.67	1,042,999,813.47
利润总额	766,636,867.69	1,162,174,234.33	1,081,645,904.03	1,067,695,563.24
净利润	626,757,271.66	978,643,283.95	932,106,748.89	877,929,43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336,490.54	945,578,377.42	931,901,028.93	874,815,963.2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506,293.81	798,886,264.43	593,661,724.99	264,838,82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655,703.70	-772,769,101.02	-1,764,063,322.87	-809,600,20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62,113.64	79,910,644.77	199,597,889.96	1,714,089,504.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81,383.28	-16,103,622.84	-49,764,172.69	20,320,20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894,087.03	89,924,185.34	-1,020,567,880.61	1,189,648,323.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028,422.44	751,134,335.41	661,210,150.07	1,681,778,030.68

### 4、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2.36	2.33	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	2.36	2.33	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7.71%	20.15%	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2.15	2.07	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2.15	2.07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16.10%	17.89%	34.53%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注 2: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39	1.68	2.01	2.34
速动比率	1.19	1.25	1.45	2.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8.47%	46.61%	44.11%	4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4.62%	48.34%	47.19%	4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次/年）	2.21	2.33	2.21	2.34
存货周转率（年化）（次/年）	5.81	7.21	8.12	10.03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次/年）	0.70	0.86	0.84	0.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20	2.00	1.48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1	0.22	-2.55	2.97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4%	3.68%	3.10%	3.54%
利息保障倍数	8.11	10.63	15.03	17.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7、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2、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1,400.0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14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股东优先配售11,740,54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8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240,31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6.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9,14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4%。
------	--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30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根据发行人 2019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573.64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

的合理预计，发行人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2018、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 （一）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纸质包装是世界上用量最大的包装材料，其产值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统计，2014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达到了 2,150 亿美元，并将保持年均 6% 的增长。2020 年，全球纸质包装产值预计将达到 3,050 亿美元。中国包装联合会预计未来国内市场将保持约 5-6% 的增速。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稳步经营，并借助近年高速增长的市场容量，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高速增长。但未来一旦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市场容量出现萎缩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口退税是国际上较为通行的政策，对于促进出口贸易、提升本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重要作用。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出口业务占比为 52.94%，公司亦对出口退税政策保持密切关注，如国家未来调低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出口产品涉及的出口退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有关情况。

#### 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自 2009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2018 年再次通过认证。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复审或重新认定中未能通过，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给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企业，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为应用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并主要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盈森、合兴包装等，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以及市场份额的扩大，将对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有效解决资金限制的问题，将不利于公司保持目前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2、境外市场风险

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涉及香港裕同、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和印度裕同等。近年来，“中美贸易战”、部分地区“反华行动”屡有发生，因此未来可能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境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主要由于美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对中国出口的纸包装产品存在不同程度的依赖，且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东南亚地区总体上政治问题，偶尔发生“骚乱”、“排华”等情况，但持续时间较短且影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但是，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或范围扩大，以及东南亚地区政治和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产生了一定波动，但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 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2018年美元收入 (万美元)	67,743.41	汇率风险敞口(收入-采购) (万美元)		55,003.26
2018年美元采购 (万美元)	12,740.15	2018年利润总额(万元)		116,217.42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 幅度	100个基点	200个基点	300个基点	400个基点
影响金额(万元)	550.03	1,100.07	1,650.10	2,200.13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7%	0.95%	1.42%	1.89%

### (2) 应对措施

- ①缩短结汇周期，缩短汇率波动的风险敞口期，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②调整负债结构，增加美元负债，减少汇率风险敞口。

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远期结售汇等套期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4.4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统一的订单和生产管理系统，实行财务和人力的垂直管理，并由总部统一管理协调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以及重点客户的营销和销售，有效地促进了各家新建子公司达产、稳产并维持良好的经营效率。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白板纸、铜版纸、瓦楞纸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虽然公司对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以及包装一体化服务带来的包装产品增值平滑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是如未来国际国内市场纸张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 5、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1%、54.00%和 40.56%，客户相对集中。如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较大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6、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决定其对配套包装产品的质量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大多数下游客户都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任何细节都要求精益求精。尽管公司一贯以质量和服务取胜，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COC 产销监管链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G7 印刷色彩管理体系等认证，根据 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建立社会责任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市场形象降低的风险。

## 7、销售框架合同的间接损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电子消费类品牌客户及代工业务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均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公司需赔偿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而赔偿客户间接损失情形。但倘若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589,410.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 516,054.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7.55%，构成了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39	1.68	2.01	2.34
速动比率	1.19	1.25	1.45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4.62%	48.34%	47.19%	45.15%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不排除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出现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到 363,897.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29.93%，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赊销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但是如果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其偿付公司货款的能力，发生坏账损失。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的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2%、

67.17%和 57.23%，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并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和辅料也采用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且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投资回报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存在潜在影响。如果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建设，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都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依据自身在技术、工艺、运营、管理、客户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制订了详细的产能消化措施，但是如果市场增长速度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经营规模均将扩大。随着募投项目投入逐步转为固定资产，公司的折旧费用将相应上升，并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4、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将负责具体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目前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如项目用地未能按期落实，将可能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用地和厂房建设的后续进展，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等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高于 15 亿元，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 **8、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已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

中诚信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7% 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p>
<p>(四) 其他安排</p>	<p>无</p>

##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焦延延、路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层

邮编：518048

联系电话：0755-23835202

传真：0755-23835201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裕同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裕同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裕同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信息传递组  
办理裕同科技项目用，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